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自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11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以下简称“普霖斯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普霖斯通向美国FDA申报的HHT201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IND)(即研究性新药)获准进行临床试验的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HHT201

2、IND 批件号:135332

3、剂型:长效注射剂

4、申请事项:IND (研究性新药)

5、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6、结论:获准进行临床试验的许可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8年4月,普霖斯通向美国FDA提交了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期,普霖斯通收到美国FDA批准HHT201进行临床试验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700万元。

HHT201主要治疗阿尔茨海默症。目前市场上治疗阿尔茨海默症的常规制剂需每天服药,而老年痴呆患者依从性差,导致患者不能按时按量服药,严重影响治疗效果。本次公司研发的HHT201项目将延长药物在体内的滞留时间,实现了药物在体内的缓慢释放,可实现患者每两周,或每四周给药一次,这对患者来说,可大大提高药物的使用效率,提高患者依从性,提高药物安全性,将为临床提供更有效、使用更为方便的阿尔茨海默症治疗手段。

目前国内外均无上市的同类品种,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美国FDA的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FDA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

新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0,380,268.40元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其中,关于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瑞格嘉尚(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合同纠纷案,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京0105民初6141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方:瑞格嘉尚(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8月,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在《变形金刚5》中的插入广告未达到预期效果为由,请求判令解除《关于电影《变形金刚5》与映客合作合同》,判令被告退还合同款9,880,268.40元,承担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费用5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京0105民初61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2,561,551元。

(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公证费3,140元。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1,580元,由原告负担101,565元(已交纳),由被告负担50,015元(原告已交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0105民初61415号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3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4)。现按照相关要求,在第二部分“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说明”中“1、回购股份的目的”处补充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4000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1亿元。补充后的调整回购股份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公司已于2018年6月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并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科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1)。公司于2018年8月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7日的总股本(946,838,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于2018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发放现金红利,于2018年7月19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31元/股调整为12.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原回购目的为“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也不利于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调整为

“(1)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4000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1亿元。”

2、回购股份的期限

原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因上市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制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回购期限调整为

“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

除上述两项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不确定性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星玉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申购截止日	2018年12月20日	
赎回截止日	2018年12月19日	
转换转入截止日	2018年12月20日	
转换转出截止日	2018年12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星玉衡混合A	华富星玉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91	0052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设开放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其中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仅支持办理申购业务,不支持办理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2、本次开放期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8年12月20日(止)。其中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止支持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8年12月20日当天仅支持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支持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其中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仅支持办理申购业务,不支持办理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13日止,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共开放5个工作日,其中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止支持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8年12月20日当天仅支持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支持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18年12月21日(含)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 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 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 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 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含申购 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 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 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 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	1.2%
100万≤申购金额<200万	0.8%
2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4%
申购金额≥500万	每笔1000元

(2)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 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 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Y<6个月	0.5%
6个月≤Y	0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
30≤Y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 金份额时收取。A 类基金份额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 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 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 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C类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6.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以上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 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www.hftund.com)或其他指定媒介上刊登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021-50619688 咨询相关信息。

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共开放5个工作日,其中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止支持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8年12月20日当天仅支持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支持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关于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8年12月10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51 A 类;基金代码:006452 C 类)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最低持有份额和定投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291	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292	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23	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24	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调整方案

1.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2. 最低赎回份额调整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

3. 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调整

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份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3. 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本公司网址:www.hftund.com。

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10,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25,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30,000万元。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为2018.10.24-2019.01.23;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分别为2018.11.14-2019.02.13、2018.12.05-2019.03.05;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为2018.12.06-2019.04.16。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于2018年11月14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5,000万元;于2018年12月5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于2018年12月5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30,000万元。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原有现金管理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1. 配合国家政策修改原订定的投资产品范围,将保本产品改为低风险产品;2. 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金额状况,提高最高投资额度至人民币25亿元。以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天(尊享)理财产品(B17OC0007)	理财产品	10,000	2018.10.24-2019.01.23	4.50%	PR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4518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8.11.14-2019.02.13	2.6%或4.35%	PR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龙棋”2018年第7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	2018.12.06-2019.04.16	4.50%	较低风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05-2019.03.05	2.6%或4.40%	PR1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取得一定现金管理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对现金管理业务管理规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现金管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4月25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008	结构性存款	65,000	2017.12.14-2018.1.16	1.15%-4.15%	无	已到期	243.88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7.12.15-2018.2.22	2.6%或4.4%	PR1	已到期	415.8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099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18.1.18-2018.4.18	1.38%-4.7%	无	已到期	927.12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03.01-2018.06.30	2.6%或4.8%	PR1	已到期	591.7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180912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4.20-2018.07.20	1.1%-4.9%	一级(低)风险	已到期	488.6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B4O0160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4.19-2018.07.18	4.9%-5.3%	PR1	已到期	483.29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98期收益凭证中金财富贵金196期(SDB481)	收益凭证	10,000	2018.05.28-2018.06.11	4.46%	中等偏低风险	已到期	17.0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9B4O138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6.29-2018.06.29	3.90%-4.30%	PR1	已到期	66.26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6.29-2018.06.29	2.60%或4.25%	PR1	已到期	108.29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4R2)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6.30-2018.06.29	1.10%或4.40%	低风险	已到期	144.66
1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顺鑫”2018年第100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	2018.06.01-2018.31	5%	较低风险	已到期	373.97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稳利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	10,000	2018.06.20-2019.05.17	3.00%-6.00%	较低风险	未到期	——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181874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06.29-2018.09.29	0.30%-5.05%	一级(低)风险	已到期	84.4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919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6.29-2018.09.28	2.6%或5.05%	PR1	已到期	251.81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7T11)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6.29-2018.09.29	1.32%或5.05%	低风险	已到期	381.06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